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提名邹支农先生、朱国栋先生、欧洋女士、王志弘先生、潘家锋先生、鞠永富先生、ZHOU, ZHIPING 先生、徐飞先生、罗正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ZHOU, ZHIPING 先生、徐飞先生、罗正英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周中胜：

赵鹤鸣：

梅慎实：

2017年10月20日